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54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凱樂網頁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陸正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峻豪（原名陳治豪）間給付委任費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